

卫斯理科幻小说珍藏集

18

探险
圈套

继续探险
烈火女



卫斯理科幻小说珍藏集

延边人民出版社

号
卫斯理科幻小说珍藏集（卷十八）

探险
圈套

继续探险
烈火女

延边人民出版社

责任编辑：汪全

封面设计：杨鸣

卫斯理科幻小说珍藏集（卷十八）

探险

继续探险

圈套

烈火女

作者：卫斯理（香港）

出版发行：延边人民出版社

经 销：吉林省新华书店

印 刷：吉林省新华印刷厂

850×1192 毫米 32 开本 16 印张 550 千字

1997 年 10 月第一版 1997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：10000 册

ISBN7-80599-582-5 / I·229

定价：25.00 元（全套：650.00 元）

版权所有·请勿翻印

代序一

作者倪匡（卫斯理）是个怪人，做事往往出人意表。

他宣布了“戒酒”，但定义是酒可以照饮，不过不要饮醉。

倪匡不懂驾驶，但迷上研究汽车，独自把一部汽车化整为零后再装嵌回原状。他又曾花上几年收集及钻研贝壳，虽然最后意兴阑珊把心爱的收藏卖掉，但他对贝壳的认识已达专家境界。

倪匡的广泛兴趣、过目不忘的本领以及锲而不舍的研究精神，使他的作品组织严谨又带启发性，常使人有意想不到的收获。

倪匡创作近四十年，著有极多作品，散文、杂文、电影、剧本以及各类小说，笔下创奇人物有花木兰、卫斯理、原振侠、年轻人、浪子高达、亚洲之鹰罗开等等。

其中特别是卫斯理人物从七十年代开始深入人心，至今已创作了上百部，成为倪匡笔名，且是畅销的保证，为广大读者喜爱。

现我们选编了比较适合现代人思想的近期卫斯理科幻作品，连续出版。

卫斯理科学幻想小说，是追求脑力激荡乐趣的结晶，它的原创力与丝丝入扣的张力，无疑令人沉醉在整个情节之中，特别是神秘的结局和充满敏捷与智慧的描写更为人注意，使人感受到悬疑、紧张、提心吊胆、有趣，富幻想、具娱乐性、十分古怪……，一种使人赞赏的古怪。

一位读者曾经很自豪地说：“卫斯理小说我全看过！”

2417861
860

代序二

卫斯理科幻小说内容值得一读

灵异热潮不断在世界各地掀起，当代科学水平尚不足完全解释这些现象，但若能以理服人，建立大众正确观念，达到社会教育目的，才是媒体的目标。在这一方面，卫斯理科学幻想小说系列作品集则是具有丰富的内容、知识和幻想而受广大读者认同。可谓开卷有益，使人如阅大百科全书。

卫斯理科幻系列作品所涉及的许多主题都是困惑着人类的终极问题，如生与死、阴间与阳间、外星人、宇宙、时空、人生、梦幻及超自然现象等，并且给予了大胆而合理的幻想。

不容否认，好奇心是人类文明进步的原动力，解开未知世界之谜更是大家所追求的目标，但很可惜，目前科学的水准对宇宙现象能解释清楚的非常有限，许多眼睛看不到的以及实验室里无法加以证明的现象，其实并不一定不存在。

卫斯理小说始终不渝颂扬平等、自由、将地球视为一个和平村落，反强权和暴力，在人物身上，读者不难感受到人与人之间的和谐。尽管每个人都极为“怪异”但都不失恢谐、机智。对于人们所困惑的各种恐惧现象的描述可谓淋漓尽致，悬念叠起，险象环生……

当今时代，卫斯理的科幻作品在这股热潮中受到了广大读者的认同，反响热烈。卫斯理出书的一条原则是只对读者负责，我们也秉承这一精神，将文字缩小挤窄减底成本，以每册 25 元的定价一次性推出 26 本，组成《卫斯理科幻小说珍藏集》，以嗜读者。

卫斯理科幻小说珍藏集目录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钻石花 | 32 大厦 | 63 命运 | 94 从阴间来 |
| 2 地底奇人 | 33 古声 | 64 极刑 | 95 到阴间去 |
| 3 卫斯理与白素 | 34 换头记 | 65 废墟 | 96 游戏 |
| 4 错变 | 35 原子空间 | 66 密码 | 97 阴差阳错 |
| 5 妖火 | 36 红月亮 | 67 奇玉 | 98 祸根 |
| 6 真菌之毁灭 | 37 鬼车 | 68 血统 | 99 阴魂不散 |
| 7 蜂云 | 38 魔磁 | 69 谜踪 | 100 还阳 |
| 8 风水 | 39 影子 | 70 瘟神 | 101 开心 |
| 9 地图 | 40 雨花台石 | 71 招魂 | 102 将来 |
| 10 蓝血人 | 41 头发 | 72 背叛 | 103 运气 |
| 11 回归悲剧 | 42 眼睛 | 73 鬼混 | 104 改变 |
| 12 透明光 | 43 木炭 | 74 报应 | 105 闯祸 |
| 13 真空密室之谜 | 44 连锁 | 75 错手 | 106 解脱 |
| 14 尽头 | 45 愿望猴神 | 76 真相 | 107 遗传 |
| 15 奇门 | 46 迷藏 | 77 毒誓 | 108 爆炸 |
| 16 丛林之神 | 47 天书 | 78 拼命 | 109 水晶宫 |
| 17 不死药 | 48 玩具 | 79 怪物 | 110 前世 |
| 18 规律 | 49 决斗 | 80 聚宝盆 | 111 新武器 |
| 19 支离人 | 50 寻梦 | 81 探险 | 112 病毒 |
| 20 传说 | 51 后备 | 82 继续探险 | 113 算账 |
| 21 贝壳 | 52 盗墓 | 83 圈套 | 114 原形 |
| 22 消失 | 53 虚像 | 84 烈火女 | 115 活路 |
| 23 仙境 | 54 主宰 | 85 大秘密 | 116 双程 |
| 24 访客 | 55 搜灵 | 86 在数难逃 | 117 洪荒 |
| 25 蛊惑 | 56 茫点 | 87 电王 | 118 成仙 |
| 26 狐变 | 57 神仙 | 88 黄金故事 | 119 买命 |
| 27 老猫 | 58 多了一个 | 89 狂人之梦 | 120 卖命 |
| 28 变幻双星 | 59 追龙 | 90 占卜 | 121 求死 |
| 29 尸变 | 60 洞天 | 91 天外金球 | 122 大阴谋 |
| 30 笔友 | 61 活俑 | 92 异宝 | 123 合成 |
| 31 沉船 | 62 犀照 | 93 鱼人 | |

目 录

探险.....	(1)
继续探险.....	(125)
圈套.....	(255)
烈火女.....	(383)

探 险

自 序

《探险》这个故事，看下来，好象应该名为《探秘》，因为整个故事，讲的是白素兄妹探索母亲的秘密。白老大坚决不肯把故事透露，事情牵涉极广，又复杂又神秘，风格也很独特。但由于有白老大关于人心险恶的一番感叹，称为《探险》也未尝不可。

要声明的是：《探险》的故事没有完，只是上半部，或许只是三部中的第一部。由于故事的发展，往往意料不到，写作人遇上这种不受控制的情形不多，但一旦遇上了，大都欣喜若狂，因为这种情形可遇不可求，替写作带来无穷乐趣。所以读者自然更可以得到阅读的乐趣，故事意会结束的，只是不在这本书罢了。

故事会顺哪本书中结束呢？在《继续探险》，也许。

卫斯理

自序

自序

本书所收文章，系作者多年从事《周易》研究的心得，其中有些文章，曾在《周易》杂志发表，有些文章，曾在《周易》杂志发表，有些文章，曾在《周易》杂志发表，有些文章，曾在《周易》杂志发表。

本书所收文章，系作者多年从事《周易》研究的心得，其中有些文章，曾在《周易》杂志发表，有些文章，曾在《周易》杂志发表，有些文章，曾在《周易》杂志发表，有些文章，曾在《周易》杂志发表。

夏真氏

一、白素带回来一百五十卷录影带

白素从苗疆回来了。

她说过，要留在苗疆三个月至半年，结果，是五个月。在这五个月中，我们有过几次电话联络，那是她离开蓝家峒，到有长途电话可打的城镇时，和我联络的。我每次都问她：“你留在苗疆，究竟为什么，是不是要我来帮助你完成？”

白素的声音，听来相当疲倦：“你知道我是为了什么，何必明知故问呢？”

我确实知道她是为了什么要留在苗疆，她说过，她是为了要“改造”那个女野人，女野人在苗语之中，被当作半人半兽的怪物，发音是“红绫”。

白素为了红绫而留在苗疆——这一点我知道，我不知道的是，她为什么要为了红绫而留在苗疆。

白素看来并没有要告诉我的意思，我也不便过问。我们太了解对方了。我知道她要是不想说，问了也没有用。而且，我明白，她不想说，必然有她不想说的理由——必然极充分的理由。

虽然她说不需要我帮忙，但确实也有好几次，我想到苗疆去看她。尤其是温宝裕，很有点“假公济私”，一直在怂恿我到苗疆去，他正好随行，也好和蓝丝相会，可是我总有许多事要做，总有一千个走不开的原因。

当然，真要走，也实在没有什么可以绊得住的，但是我总觉得，白素留在苗疆的决定，十分仓促，像是有什么不可告人之秘，我要是去了，是怕反对对在进行的事，有所妨碍，因为我根本不知道她在做什么。

近来，这种我不知道她在做什么事的情形，好像越来越多了。像上一次，我和温宝裕在降头之军国，和正反两派的降头师周旋的时候，我就知道，白素曾和著名的女性传奇人物木兰花有过接触，曾商议过一些事。但是至今为止，她连提都没有提起过，只是不否认曾和木兰花作过交谈，并说木兰花很精彩，相见恨晚。

又例如，上次在那个必须化了妆才能参加的拍卖会，我和白素曾打赌，看谁化的妆不济，会被对方认出来，那次，我化妆成了一个白种人，把汗毛都染成金色，在会场紧张了半天，没把白素认了出来，以为打赌输了，垂头丧气回去。却发现了白素留下的字条，说是有重要的事，未能参加打赌——她根本没有去。

可想而知，那重要的事，一定真的十分重要，可是一直到现在为止，我仍然不知道那是什么事。

我曾向她提出过抗议，把她留下的字条直送到她的面前，质问她：“临阵脱逃，究竟是什么事？”

白素若无其事地笑，看来绝无意回答我的质询，反倒一伸手，把字条抢了过去，一下子撕成了碎片。我又道：“除非你有合理的解释，不然，照你的行为来说，你输了。”

虽然我和白素，谁输谁赢都没有什么大不了。但是我们在作这样的赌赛之时，就算不是“童心大发”，也是“少年心大发”。白素的好胜性相当强（越是平日温柔的人，好胜心强起来，也格外令人吃惊），我估计她不肯认输，会把临阵脱逃的原因说出来。

我自认我这样的“逼供”技巧，十分高明——事实上，也确实起了一定作用，因为白素在听了我的话之后，半转过身去，过了一分钟之久，她才道：“没有合理的解释，我认输了。”

她说得十分沉重，我倒反而为了缓和气氛，而打了几个“哈哈”，自然，以后就再也没有提起过，所以，我不知道她去了做什么。

这次，她为什么要为一个苗疆灵猴养的女野人而留在苗疆，我也不了解。

不错，那女野人红绫，可以说是一个奇迹，十分值得研究，也值得使她逐渐回复正常。可是这事交给蓝家峒的十二天官去做，已绰绰有余，何必必要亲自留在苗疆呢？

在我押着温宝裕离开苗疆时，也曾问过她这个问题，但她分明顾左右而言他，随便找了个理由：“我要教她讲话，她不能只会讲苗语。”

当时我没有再追问下去，因为我看白素在掩饰着什么。当你看出别

人在掩饰什么时，再追问下去，非寻根究底不可，是一件非常无趣的事，虽在至亲好友之间，也是可免则免。

我只是咕噜了一句：“女野人要是能学会说苗语，已经很不错了。”

那是我确实的想法，因为女野人红绫，可以在苗疆生活，蓝家峒的十二天官，就除了“布努”这种苗语之外，不会其他语言，他们也生活得很好。

“不知道白素在做什么”这种情形，我当然不是很喜欢，所以，等她打电话告诉我，她已经在机场，很快就可以回来时，我有打算，见了她之后，要好好解决一下这个问题，不然，这种例子越来越多，就真的不妙了。

我到机场去接白素，白素一出现，在她身边的，是两双相当大的行李箱，而且，看来十分沉重，白素推行李车，推得相当吃力，我连忙奔过去，和她一起推行李车，也显著地感到沉重。

我说了一句：“好家伙，什么东西，那么重。”

白素笑而不答，我正想趁机说：“又要故作神秘，你有太多的事，我不知道了。”

可是当我向她看去，看到分别五个月的她，虽然风采依旧，可是神情之中，有一股难以形容的惘然之感，那是我以前从来未曾发现过的。

那使我十分吃惊，也十分担心，也感到这样的情形——假设她有重大的心事，我就不应该去打扰她，等到时机成熟时，她自然会告诉我，我应该相信她的判断力和决定力，因为我毕竟是她最亲的亲人。

所以，我把要说的话，硬生生咽了回去，只是不住地向她问苗疆的事，她也一一回答。

等到把那两大箱子搬上车子时，白素才道：“这两双箱子里有点录影带，希望你能认真地看一看。”

我连想也没有想，就一口答应了，又顺口问一句：“录影带的内容是什么？”

白素答道：“红绫的生活剪影。”

我呆了一呆：红绫的生活剪影。这个女野人的生活剪影，和我有什么

关系呢？白素为什么要我“认真看一看”？我向白素望过去，却也无法在她的神情之中，得到任何进一步线索。

回到了住所，把两双大箱子搬进去，白素以第一时间，把箱子打开，我向打开的箱子一看，伸手指着箱子，张大了口，说不出话来，双眼发直，望定了白素。

我虽然没有发出任何声音，但是我可以肯定白素一定明白我的意思。

在那两双大箱子之中，全是满满的盒状录影带，就是大家十分熟悉的那种，看到盒子外都标明，每盒是一百八十分钟，我估计超过一百盒。

那么多录影带，若是要“认真地看一看”，那得花多少时间？就算是录影带的内容极有趣，也是一桩苦差，何况那只是“红绫的生活剪影”。

白素深知我的性格，不适宜做这种事，所以我只要张大口望着她，她就可以知道，我的抗议虽然无声，却强烈无比。

我的抗议有了效，白素叹了一口气：“一共是一百五十盒，每天一盒，你可以看到红绫这五个月的显著变化。”

我仍然维持着原来的姿势，白素又叹了一口气：“你若是真的没有兴趣，可以把录影带快速卷过去。”

我知道，白素这样说，已经可以说是最大的让步了，我耸了耸肩，白素忽然笑了起来：“我替你找了一个人，陪你看。”

我把她抱近身边：“你？”

白素笑：“我当然要看——我是百看不厌，另外一个人——”

她说到这里，已传来了温宝裕大呼小叫的声音，他在叫着：“有朋自苗疆，不亦乐乎。”

他一面叫着，一面跳了进来，捉住了白素的手，用力摇着，他看到两大箱录影带，又叫了起来：“这是什么？苗疆实录？”

白素道：“可以说是，你一定有兴趣看。”

温宝裕全身都在笑，搓着手，连声叫：“快，快放来看，快放来看。”

我看到录影带盒上，全有着编号，我向其中写着“一”字的一盒，指了一指，温宝裕立时将之取起来，走向电视机。

直到这时，我才发现温宝裕不是一个人来的，胡说跟着也进来，只是

他的沉静，和温宝裕的喧闹跳腾，形成强烈的对比，所以几乎使人不觉得他的存在。

当我看到了他，他才说了一句：“小宝要我来看看苗疆的风光。”

我看到温宝裕这样兴高采烈，就提醒他：“全是女野人红绫的生活剪影，你别太兴奋了。”

温宝裕向白素一指：“卫夫人告诉我，蓝丝对红绫很有兴趣，也有很多她的镜头，足可以慰相思之苦。”

这小子是豁出去了，连“相思之苦”那么肉麻的话，居然也公然宣诸于口。

白素只解释了一句：“这是你们离去之后的第二天所录影到的情形，我花了一天的时间，去购置录影的设备。”

这时，电视荧光屏上，已经有了画面，人、物、环境，我和温宝裕到过苗疆，看来自然十分熟悉，可是对胡说而言，却是新鲜之至。

胡说看到了红绫的面部特写时，发出了“啊”一下惊呼声：“她有一只精灵的眼睛。”

白素道：“是，她聪明极了，学习一切，上手之快，出乎意料之外。”

接着，看到了蓝丝，温宝裕手舞足蹈，几乎没有要把电视机拥在怀中。

蓝丝拿着一只竹筒制的碗，碗中有黑糊糊的一碗不知什么东西，她正用一种十分原始的方法，在喂红绫吃那种东西——她用手指，拈起那黑糊来，放进红绫的口中，红绫十分顺从，吃得津津有味。

三小时的录影带，确然全是“红绫的生活剪影”——要说明的是，第一卷“编号：（一）”，我是从头到尾，耐着性子看完的。

一来，因为那是第一卷，二来，有相当多时候，红绫和蓝丝在一起，温宝裕看得津津有味，三来，要是连一卷都不看完，白素会不高兴，四来，才开始看红绫的生活情形，也相当有趣。

而从第二卷开始，我就没有这样的耐心了，不过，只要我一看录影带，白素就陪在我身边，作旁白解释，她的耐心之强和兴致之高，令人吃惊。

当红绫在吃这种黑糊糊的东西时，白素解释：“那是十二天官、蓝丝合力炮制的灵药，吃了之后，可以使身上的毛发，回复正常。”

红绫这时穿上了比较正式的衣服，看来她对穿上衣服不是很习惯，可是又十分喜欢，不住用手去拉扯着衣服，蓝丝和白素，已迫不及待开始在她说话，先教她说五官的名称。

的确，红绫学说话相当快，第一盒录影带，记录下来的只是一日之时的事情，等到天色黑下来的时候，她已经可以字正腔圆的说“眼睛”、“耳朵”、“鼻子”等等了。而每当她说对了，得到了白素和蓝丝的嘉奖时，她就十分高兴，发出大笑声来。

那是真正的笑声，不是吼叫声——温宝裕听到了她的笑声之后，大是感慨：“我第一次听到她发出的笑声，就知道她是人，别的生物不会有笑声，而且，她的笑声，听来还十分豪爽。”

是的，红绫发出的笑声，十分豪爽，不但豪爽，简直是肆无忌惮，只有一个毫无心机的人，才会有这样毫无保留的声音。

当她笑的高兴时，她还会蹦跳，一跳老高，弹跳力之强很不可思议，有两三次，她忽然伸手搂住了白素，抱着白素一起跳了起来，也是可跳高超过一公尺。

至于她自己在跳跃的时候，可以轻而易举，抓住离地三公尺的树枝。

在录影带中，自然也可以看到，围在身边的苗人，包括十二天官在内，莫不瞪着红绫，神色骇然。

白素的旁白是：“十二天官十分用心，他们承认了红绫是人，是一个从小遭到了意外，流落在苗疆，给灵猴收养了的人。”

第一卷录影带，就在这样的情形下看完，三小时的时间并不算长，温宝裕意犹未尽：“第二卷，再看。”

白素道：“第二天一早，蓝丝就离开了，所以从第二卷起，就没有她。”

温宝裕大是失望，把第一卷录影带取了出来在手上抛上抛下，白素看透了我的心意：“你可以拿去翻录，再把原带还我。”

温宝裕大是高兴，一声长啸，向胡说一挥手，一阵风也似，向外掠

去。

胡说忙跟到门口，向我道：“卫先生，我怕没有时间看那么多，你看完之后，把内容告诉我们。”

我一面答应着，一面立时向白素望去。

我的目的十分明显，是在询问白素，是不是可以免役，请她把内容告诉我。

可是白素却避开了我的目光，显然她仍然坚持她的意见，要我一卷卷看下去。

从第二卷起，一直到第一百五十二卷为止，我自然无法细细叙述看每一卷时的情形——真要那么做的话，要花许多万文字来记述，我只好简单地说一说。

先说我看录影带的情形，一共超过四百五十小时，就算我每天花十小时来看，也要看一个来月，所以，在很多情形之下，我不理睬白素显著的不满，是用快速前卷的方式略过去的。看过录影带的人都知道，在快速前卷的时候，还是可以看到画面的，只不过跳动不定和没有声音而已。

被我略过去的部分，大多数是红绫学习语言的过程——她虽然学得很快，可是过程总也很闷人。

就这样，我也足足花了十二天，每天几乎废寝忘食，才把全部录影带看完。

看完之后，我也不禁呆了半晌，因为这五个月，发生在红绫身上的变化，实在太大了。

大约是在十天之后，红绫身上的长毛，就开始大量脱落，才开始的情形，相当令人吃惊，因为是一片一片脱落的，并不是全部由密变疏，就像是忽然被剃去了那样子，比全身长毛的时候，还要难看。

才一看到这种情形，我不禁吓了老大一跳，失声道：“这女孩子，变得比全身是毛还要难看，这怎么得了……”

白素大有同感：“开始的时候，我也着急，看下去，你就会放心。”

我没有再说什么，白素在略停了一停之后，又道：“你对她倒也很开心。”

我笑了起来：“你将她留在苗疆，照顾这女野人，要是把她弄成这么难看，那是你的失败。”

我的回答，用意十分明显——我只是关心白素的成败，并不是关心红绫。

白素听了之后，没有再说什么。在红绫身上的长毛，大片大片褪下来的时候，她的样子，真正难看之极，可是褪了长毛之后的皮肤，先是呈现一种十分难看的肉红色，但过了三四天，就渐渐变成了正常的颜色。

我看到这一部分的时候，又略有意见发表：“很显然，她是亚洲人。”

白素同意：“范围可以缩得更狭窄一些，她是黄种人。”

我点了点头，亚洲人的范围比较大，印尼人大量是棕种人，印度有雅利安白种人，黄种人的范围就狭窄得多。我试探地道：“可以缩窄为中国人。”

白素却没有回答。

在那十来天之中，红绫的外形在改变，她的内在，也在改变，她学习语言的能力，十分惊人。一定是白素和十二天官同时在教她说话，白素教的，是中国的北方话，十二天官教的自然是属于苗语族系的“布努”。

即使对一个正常的人来说，同时学习两种截然不同的语言，也是一件十分困难的事，何况红绫从来不知道什么是语言，她的发音组织，更适合咆哮叫，对于语言的复杂音节，对她来说，应该艰难之极。可是，正如白素所说，红绫有过人的智力，两种完全不同的语言，她学得极快，而且，她知道看到什么人，该使用哪一种语言。

这种情形，看得我目瞪口呆。

白素的说法是：“红绫的脑部，二十年来，一直在渴求知识，人类的知道，可是她却得不到，一旦得到了，她吸收知识的能力之强，真叫人吃惊，想不到一个野人，连一身长毛都没有掉清，就可以说简单的会话了。”

我也叹为观止：“而且是两种不同的语言。”

当然，我也不忘赞扬白素：“难得你一见她，就看得出她是可造之才。”

白素现出十分高兴的神情。